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1824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19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徵收案之地上物徵收公告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1824 號函（下

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徵收案地上物徵收公告一案..
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為免臺端舟車勞頓暨簡化行政程序作業，茲檢附○○國小徵收案地上
物徵收公告影本 1 份供參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求地上物撤銷徵收公告，理由是違反比例原則及違法使用等；並請求撤銷原土地徵收，理由是違反徵收公告 5 年有效等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並提供閱覽，有訴願人 108 年 2 月 19 日閱卷申請書、原處分及原處分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請求地上物撤銷徵收公告及撤銷原土地徵收云云。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

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2 月 19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資料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原處分復知同意，並檢送系爭資料予訴願人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，且其所提訴願理由均與原處分無涉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又訴願人申請撤銷徵收部分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疇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